

第二辑



清史镜鉴

— 部级领导干部干部清史读本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
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第二輯

齊書圖、齊書圖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
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清史鏡鑒

部級領導干部清史讀本



國家圖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史镜鉴·部级领导干部清史读本·第二辑/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5013 - 3804 - 7

I . 清… II . ①国…②国… III . 中国—古代史—研究—清代—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 K249.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0777 号

书名 清史镜鉴——部级领导干部清史读本·第二辑

著者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 编
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

出版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原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发行 010 - 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传真) 66126156(门市部)

E-mail cbs@ nlc. gov. cn(投稿) btsfxb@ nlc. gov. cn(邮购)

Website www. nlcpress. 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16

印张 16.25

版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013 - 3804 - 7

定价 48.00 元

序

清朝是我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统治中国长达 268 年之久，其前期在发展经济文化、巩固国家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等方面甚有功绩。中叶以后，内外矛盾尖锐，外敌入侵，国内动荡，政治日益败坏，其失误和教训，实足发人深省。清亡距今不足百年，离我们时间最近，对我们的现实生活影响较大。“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要根据中国国情，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要学习和研究历史，特别是离我们今天很近的清史。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弘扬文化、传承国脉，党和国家领导人十分重视清史纂修，曾成立相关机构进行筹备，但由于种种原因，修史之事，几起几落，一直未能启动。2002 年 8 月，中央领导做出纂修清史的重大决定，相继成立了清史纂修领导小组、清史编纂委员会，清史纂修工程，于焉肇始。

清史纂修不仅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还和现实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它不是网罗奇闻异事，不是观赏陈迹古董，不是“发思古之幽情”，而是和时代脉搏的跳动息息相关。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缓慢，延续了两千多年，到了清代，它具有什么特点？它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到了怎样的高度？清代众多的历史人物应该怎样评价？清代很多扑朔迷离的事件真相如何？为什么古代中国

一直处于世界的先进行列，而到了清代却愈来愈落后？在统一多民族国家和整个中华民族发展史上，清朝统治的 268 年究竟处于什么地位？应该对其如何评价？如果没有外国的侵略，中国将会沿着什么方向发展，发展的前途可能会是怎么样？这些都是此次清史纂修所要研究和揭示的重大问题。

清史编纂工作自 2002 年启动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下，经过海内外专家们的鼎力合作和辛勤努力，目前已有大批阶段性研究成果相继产生。在有计划、按步骤推进清史纂修的同时，为了更加全面、广泛、客观地反映纂修中取得的重要成果，及时将其应用于我国新时期新阶段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清史纂修在资政、存史、育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副组长、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同志提议，在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诸同志的努力下，于 2006 年 7 月开始编发《清史参考》。刊物集学史和资政于一体，兼顾资料性和时政性，择要刊登在清史纂修中形成的部分科研成果。内容大致涉及典章制度、名人史事、轶闻掌故、档案文献、学术争鸣、资料考证等，力求如实反映三百年清朝历史的真实面貌，给读者以较丰富、较切实之清史知识。

历史是已经逝去了的人和事的记录，是各个国家和民族的文化创造。人有反思往事的感情，有寻根问先的愿望，有从自身的经验教训中学习的天赋。人类在不断前进，但每一代人都是在前人的基础上进行创新，不断前进的。这就形成了文化的传承和历史的延续，形成了历史、现实、未来之间相通的无穷无尽的长链。现实深深植根于历史之中并通向遥远的未来。历史研究可以帮助人们在过去的远景中认识自己，并为未来的创新指点方向。历史学虽然不能像应用科学那样快速而直接地取得实用效益，但它的功能是长期的、巨大的。人类如果忘记了自己的历史，将会

在现实和未来中迷失方向。历史学是传承文明、陶冶心灵、提高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所必需，也是了解社会、掌握国情、管理和建设国家、进行战略决策所必需。

《清史参考》创刊后赢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办刊两年来，共有 50 余位专家在《清史参考》刊发文章。《清史参考》的作者，大多为清史纂修工作的项目承担者，也有一些是清史编纂委员会的骨干专家，都学有所长，是各自研究领域的佼佼者。所载文章不仅有很强的学术性，还多富深刻的现实意义，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且篇幅短小、风格朴实、文字流畅，可读性强。应该说，对于现阶段社会上流行的种种“戏说”清史的文艺作品，能够起到一定的校正作用，用真实的历史史实来教育青年，教育大众。这本身也是历史学家们理应担负的一种社会责任。

近日，欣闻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将《清史参考》结集出版，以扩大清史纂修的社会影响，使刊物资政、存史、育人之价值泽及社会、服务学界、繁荣文化，心喜之余，略缀数语，以为序言。

戴 逸

2008 年 7 月 28 日

目 录

序 (1)

政治经济

多尔衮严惩贪官	李治亭	(1)
为政以爱民为本	李文海	(6)
治天下以惩贪奖廉为要	李文海	(11)
俭以成廉 傲以成贪	李文海	(15)
大臣不廉 小臣必污	李文海	(20)
周恩来论清代历史及清史研究	李文海	(25)
清代的州县官任职制度	魏光奇	(30)
清代赦宥制度的特点	林 乾	(35)
清朝军机处	王思治	(40)
清代的盟旗制度	赵云田	(45)
清代后期中央集权财政体制的瓦解	魏光奇	(50)
“海防塞防之争”与清季国防战略	杨东梁	(55)
清宫密档里的中南海	李国荣	(60)
庚子密档中的国耻记录	李国荣	(65)

清代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经营的新理念 郭松义 (69)

社会生活

- 清朝历史上的 8 级地震 华林甫 (74)
清代的地震灾害及政府的赈济 赵云田 (79)
清中叶五省白莲教起义及其社会后果 秦宝琦 (84)
“闯关东”：清代以来的东北移民 刘平 杨颖 (89)
星期日公休制度的实行 闵杰 (94)
晚清义赈的历史作用与意义 朱浒 (99)

思想文化

- 清代文字狱 王思治 (104)
晚清西学东渐与新史学的发轫 史革新 (109)
《申报》：中国近代社会的“百科全书” 李岚 (114)
《清史稿》及《清史稿校注》纂修的启示 赵晨岭 (119)

边疆民族

- 顺治帝迎见五世达赖礼仪之争 廖榕光 (125)
清朝平定张格尔叛乱及其意义 李尚英 (130)
台湾建省的历史进程 李祖基 (135)
清代的达赖喇嘛 赵云田 (140)
清朝的理藩院 赵云田 (145)
清朝在南疆的军政隔离制度 杨恕 (150)
清朝的北疆边境巡视制度 宝音朝克图 (155)
1874 年中日《互换条约》评析 陈在正 (160)
清末张荫棠的藏事改革 周源 (165)
清末筹议蒙古建省 吕文利 (170)

对外关系

- 康熙帝与中国礼仪之争 吴伯娅 (175)
马嘎尔尼访华 吴伯娅 (180)
晚清第一位驻外公使郭嵩焘 王晓秋 (185)

人物研究

- 皇太极对汉文化的吸收 史革新 (190)
郑成功与施琅交恶探析 王冬青 (195)
康熙帝对纂修《明史》的言论 闻性真 (200)
雍正：“说一丈不如行一尺” 李国荣 (205)
乾隆皇帝与西洋画家 吴伯娅 (210)
唐鉴及其《畿辅水利备览》 王培华 (215)
刘铭传与台湾近代化建设 李祖基 (220)
曾国藩立誓“不靠做官发财” 张宏杰 (225)
光绪帝之死 戴 逸 (230)
维护华侨权益的总领事黄遵宪 陈 锋 (240)
- 后 记 (245)

多尔衮严惩贪官

李治亭

在清朝开国史上，摄政王多尔衮无疑是决定清朝命运的关键人物之一。他在明亡清兴的关键时刻，毅然决策进关夺权；又在关键时刻，指挥关键的山海关决战，一举击败李自成，清朝顺利进关；再决策，定鼎北京；遣师战西北，李自成逃遁，至九江口而覆没；挥师下江南，扫荡残明势力；进军西南，尽收全蜀，张献忠授首……清朝入关仅7年，其势如风卷残云，国家初成一统。从一定意义上说，多尔衮之开创清朝历史新纪元，与努尔哈赤之开国奠基一样，同具深远的历史意义。

学术界关注多尔衮，多集中在清朝入关及统一全国等大事上，较少注意或往往忽略他治国方面的建树。其实，多尔衮进关即从严整顿吏治，同样展现出一个政治家的远见卓识和非凡魄力。

清朝自其前身政权后金建国，即与明朝对峙，迅速展开战争，28年后，明朝终于不敌新兴的清朝而覆亡了。立国长达270多年、庞大的明王朝，何以亡国？多尔衮对此保持高度警惕，以明亡为戒，不断总结教训，用以整肃明末以来所形成的贪风。

顺治元年（1644）五月三日，即清军进入北京的第二天，多尔衮便迅速采取行动，向投诚过来的原明将吏发出了训令：各官

都要痛改原明陋习，共同以忠诚、清廉相互激励，不得以剥削百姓而自利。我清朝的各级臣属，不纳贿，不徇私，不修怨，违犯者必从重惩处。你们是新归服的原明臣民，如果重犯以上所列罪过，一定以国法严惩不贷！（原文见《清世祖实录》卷五）

这以后，多尔袞利用一切机会，大谈明亡的教训。五月二十四日，进入北京二十余天，他对兵部官员说：“至于明朝之破坏，俱由贪黩成风，德不称任，功罪不明所致。”六月，多尔袞召集百官，详细分析明亡的原因。大意说，明朝所以倾覆，都是由于内外各院官吏贿赂公行，功过不明，是非不辨。凡用官员，只要是有钱，即本人表现不正派也得以当官；没有钱的人，即便贤能又有才华也不能任用为官！因此，贤者都心怀怨恨而被埋没，不贤者多拉关系而侥幸为官。贤能的人不得重用，国家怎能得到治理？不贤的人靠贿赂得官，岂肯实心为官？甚至无功者用行贿的手段可以冒功请赏，有功者因不行贿而功劳被埋没。乱政坏国，皆由此而开始，其罪过，也莫大于此！如今，内外官员如尽洗去从前贪婪之念，殚忠尽力，那么，国家会给予充足的俸禄，你们将永享福贵。如果仍如以前而不悔改，还是行贿营私，有国法在，一定不会轻处，必斩首示众！（原文见《清世祖实录》卷七）

尽管多尔袞已经发出了严厉警告，不得因循原明旧习，但实际上，明末以来已败坏的吏治并未好转，相反，还有恶化的趋势。一方面，清朝刚进关，战争还在进行中，兵连祸结，饥荒四告。但满洲贵族进入北京及其他繁华都市，一改关外的简朴，乘机享乐，想法捞取钱财；另一方面，大批投入清朝的原明将吏，积习难改，还是我行我素，以为多尔袞不过是说说，或是做点表面文章。到八月初，掌管官员监察的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刘汉儒报告称：“近来吏治不可言矣！”他列举了很多事例，令人震惊不

已。吏治败坏的情况不断报来。礼科右给事中杨时化上疏，揭露官场腐败说：“诸臣年来，日从事于宴会。”一年到头，每天都参加宴会，比明朝时还严重3倍；还有，请优伶唱戏曲，更比以前严重5倍！每个官员有多少俸禄，能承受这么多淫纵事！他接着说，有的官员“才出公署即赴宴席，甚有一日几家征召者……精神既疲于宴会矣，欲其勤于政事……不可得也”。他疾呼：“废职诲贪，养交乱政，此为厉阶也。覆辙在前，势所必至！”官员们都都不履行职责，想着如何贪污，拉帮结伙，这是国家大乱的开始。不加纠正，必然重蹈明朝的覆辙！明朝官员早已盛行此道：“京官政事外，惟拜客赴席为日课。”官员不为国事而做，惟天天会见客人，到处赴宴，明朝哪能不亡国！

清朝入关几年，吏治却不见好转。吏科给事中林起龙指出：“今贪官污吏遍天下，虽有参劾，不过十之一。其他弊端较之明季更甚！”

俗云：治重病，用猛药；治乱世，用重刑。多尔衮深知此中道理，于入关初就三令五申，宣布对贪官施用极刑，表明惩贪的决心。当时，百姓受害最重者，一为加派，二为火耗，各级官员从中贪取私利。在国家向农民征收额定的赋税外，另巧立名目，增加一项或者几项税收，称为“加派”。农民在缴纳赋税时，往往用的是细碎银块，国家不便储存，易丢失，遂将这些小银块放进特制容器内加热熔化，重新铸成重量不等的银锭。在熔化过程中，银两必有损耗，不足原重量，其损耗的部分称为“火耗”，便摊派到农民身上。农民再缴纳这笔钱，实则又多纳了一份税额。加派多少，火耗多少，都由当地税官决定，银两纷纷流进了他们的腰包。所以，清初的加派与火耗实为害民的两大弊政！

多尔衮得报地方加派、火耗之事，深恶痛绝，立即发出严令：国家征收的正赋尚且不断蠲（juān，免除）免，岂容额外多

取！所谓火耗，“正是贪婪积弊”，这些害民之举，即“严行禁举”。他警告：“官员犯赃，审实必斩。”同样，违禁加耗，“即以犯赃论”，必斩无疑。

多尔衮说过最严厉的一句话：“贪官必诛，何必论赃多少！”不论贪污多少只要沾个“贪”字，就必须处死！明末吏治败坏，恶习难改，至清初已成积重难返之势。多尔衮看得明白：不用重刑、重处，是无法遏制贪风继续蔓延的。他要求各级官员不论谁，只要发现贪污行贿之事，要朝闻夕奏，不得稍有迟延；知情不举，与贪官同罪并罚。顺治二年（1645）二月，借顺治帝给山西省发布“恩诏”的名义，规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省内一切大小官员，“但有贪贿枉法，剥削小民者，俱治以死罪”。

明末以来，盛行送礼风，尤其是官员之间、上下级关系，相互送礼，馈赠钱物，延至清初，此风更盛。多尔衮对此恶习发出了“实为可恨”的切齿声，认为是助长贪风的一大祸患，必欲除之而后安！他规定：每位官吏于“俸禄之外”多取一点点，“便是贪赃”，即以贪官罪惩治。

多尔衮亲自监督各监察部门的执法情况，遇有重大贪污案件，他便亲自处理。顺治二年，宣府巡抚李鉴揭发赤城（今属河北）道朱寿鉴贪赃枉法。朱指使其子去找英亲王阿济格的心腹绰书泰，送礼拉关系。阿济格受人之托，又是写信，又乘出师宣府地区，当面担保朱氏为忠良之人。李鉴断然拒绝。其后阿济格又派绰书泰、总兵刘芳名威逼李鉴放过朱氏。李鉴不畏权势，将此案报到北京。多尔衮下令评审，案情属实，即判处朱寿鉴、绰书泰死刑，籍没家产，刘芳名革职，给予李鉴重奖。顺治五年（1648）三月，甘肃巡按许弘祚给固山贝子满达海送去骆驼、帐房等物，分明是拉关系，谋求高升。事发，许弘祚被革职，满达海收受礼物也受到处分，所得礼品被没收。次年二月，汉羌总兵

尤可恶的罪行被揭发，既有贪污罪，也有奸淫妇女、妄杀兵丁诸罪。多尔衮不论其以前有何功劳，立即下令斩首处死。福建巡按周世科以“贪婪无忌”等害民罪，先判凌迟处死，多尔衮开恩，改为斩首。

多尔衮雷厉风行，反贪绝不手软，在中央与地方引起巨大震动。不幸的是，大规模反贪才刚刚开始，多尔衮便在顺治七年（1650）病逝。但是，反贪并未停止。他的侄儿、当朝皇帝顺治帝继承其遗志，继续大力反贪、惩贪。他曾说：“朝廷治国安民，首在严惩贪官。”还说：“优者选用，劣者除名，澄清吏治，大端在此。”（以上引文皆引自《清世祖实录》）这位年轻的皇帝把惩贪置于治国的首要地位，显示出他对吏治问题的深刻认识。

多尔衮反贪、澄清吏治开其端。历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四帝，皆坚持反贪惩贪，终把清朝推上鼎盛！

作者简介

李治亭，1942年生，山东莒南人。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委员，传记组特聘专家。主要著作有：《吴三桂大传》、《清康乾盛世》、《中国漕运史》，主编《清史》（上、下）等25部（包括部分合著），发表论文200余篇。

为政以爱民为本

李文海

封建政治充斥着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尖锐矛盾与对抗。按照恩格斯的说法，这种“政治权力”早已独立于社会之外，“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为社会的主人”（《反杜林论》）。所以，它不可能成为人民利益的代表。套用一句我国先哲的话，“官视民为草芥，民视官为寇雠（chóu，同仇）”，则是封建官民关系的常态。

但问题还有另外一面。作为传统政治文明的一个重要内容，统治者常常宣扬“重民”思想，提倡关注民生，关心民瘼（mò，疾苦），强调“为政以爱民为本”。这种观念在清代得到广泛的传播。康熙皇帝在上谕中就多次提到“朕事事以百姓为念”，要求各级官吏要“念切民依”，“必使家给人足，安生乐业，方可称太平之治”；“但操守廉洁，念念从爱百姓起见，便为良吏”（《康熙政要》）。

这种看似矛盾的历史现象，其实也并不难理解。一方面，任何一个略有头脑的统治者，大抵都能懂得“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道理，知道“天下之治乱系乎民”。另一方面，“民本”思想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一直有着巨大的影响，从《尚书》的“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孟子的“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

轻”，到清初王夫之的“君以民为基”，“无民而君不立”等等，这些思想一脉相承，在封建时代一直同“尊君”观念并行而不绝。这不能不在政治文明中得到强烈的反映。

在清代名目繁多的“官箴”类著作中，宣扬“国家根本在百姓”、“为官一方，必为民出力”的内容，占据了重要的位置。其中，包含着相当丰富的思想内涵，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曰“爱民”。

有的书中把“爱民”提到治国理政的根本出发点的高度，所谓“朝廷设官，原以为民。官必爱民，乃为尽职”（徐栋辑《牧令书》）。只有从爱民出发，才能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常怀一点爱民之心，时时刻刻皆此念充满于中，自然事事为百姓算计，有一民不被其泽，便如己溺己饥，安得无不忍人之政？”（《朱舜水集·问答三》）有了爱民之心，便能实心任事，勤于政务，不因一己的利弊得失而顾盼彷徨。金庸斋《居官必览》称：“充我恩惻爱民之心，盎然天地之初意，氤氤氲氲（yīn yūn，形容烟或云气浓郁），盈满于胸中，发而施之于政事。凡世俗之毁誉利害，休戚得失，一毫毋使芥蒂于心，以杂我正念。”（乔立君编《官箴》）相反，如果为官者缺乏爱民之心，只知谋一己之私，则不但会祸害百姓，残民以逞，而且会动摇了政治统治的基础。金庸斋还尖锐地指出：“乃居官牧民者，逞志作威，严刑聚敛，贱民如粪土，疾民如仇雠。非但我之一身，罪孽山积，独不为国家根本之计乎？”

二曰“利民”。

不但要“存爱民之心”，更重要的是要“行爱民之政”，也就是要在自己的政治实践中，为民谋利，造福百姓。“利民”的要义是一切政治举措，要时刻注意为百姓兴利除弊：“膺（yīng，

承当）民社者，不必广求施济，但询其利害所在，害民之事，能宽一分，则民受一分之赐；利民之事，早兴一日，则民多一日之安。”（觉罗乌尔通阿《居官日省录》）《居官必览》中有这样一段话：“一为民牧，一方生灵，皆系于我，庶几夙夜焦劳，靡解厥职。民之所乐，我则遂之；民之所苦，我则除之。纵不能智虑毕周，躋（jī，置）斯民于衽（rèn，睡觉用的席子）席，然我为官一日，自当尽一日之责。”（乔立君编《官箴》）有的提出“官必好恶同民”的主张，“凡百姓所利，官亦曰利”；“百姓所苦，官亦曰苦”（袁守定《图民录》）。也有的说，“事关民生”，应该“是其所是，非其所非”（蒋士铨《官戒诗》）。官员们以百姓之苦乐为苦乐，以百姓之是非为是非，虽然由于政治立场的不同和利益冲突的客观存在，真正实行决非易事，但能够提出这样的命题，并且作为政治道德与行政良知的追求目标，显然有着十分重要的思想意义。

三曰“亲民”。

在封建政治下，官民之间尊卑悬绝，等级森严。官吏们常常“倚势作威，俨以官府自尊，驱民如羊，纵隶如虎”；而百姓们“见里长则面色青黄，望公门则心胆战惊”。这种情况，就造成了“上下之情不通”。《图民录》强调：“凡上下之情，通则治，不通则不治。”“如官有所行，不能达所行之意于民；民有所诉，不能面达所诉之情于官，此上下不通也，不治也。”因为只有官员们“平易近民”，“而后民得以尽其情，上得民情，而后可言治理也”。在这里，居官者能否去上下之隔阂，忘一己之威仪，真正做一个亲民之官，是能否实现政通人和的关键。汪祖辉《学治臆说》认为：“治以亲民为要”，“亲民之道，全在体恤民隐，惜民之力，节民之财，遇之以诚，示之以信。不觉官之可畏，而觉官之可感，斯有官民一体之象矣。民有求于官，官无不应；官有